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145/001/7 Pt.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紹基先生

梁先生：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現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來信中跟進行動一覽表第9項，提供以下有關公務員紀律事宜概況的所需資料。

(a) 在過去五年對香港警務處公務員所採取的簡易紀律行動個案數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間，香港警務處曾在598宗涉及輕微違紀行為的個案中，對有關公務員發出警告或書面訓誡。

(b) 申請在紀律聆訊中委任律師代表被拒後成功上訴的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共有22位人員，就有關當局不批准他們在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

律聆訊中委任律師代表，提出上訴。每宗上訴個案均由一名不低於助理處長／署長或同等職級的高級人員按照公平原則審理。有關當局在審理上訴過程中已考慮過終審法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終院民事上訴2005年第22號)一案提及的考慮因素，以及該等人員提出的理據。由於提出的上訴理據不足以推翻原來決定，有關當局維持拒絕所有這些申請委任律師代表個案的決定。

(c) 容許紀律處分程序中委任律師代表對有關程序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完成程序所需時間)

根據終審法院在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的裁決，在紀律聆訊中委任律師代表是紀律處分當局按照公平原則酌情處理的事宜。換言之，當局基於公平而認為有此需要，便應容許被控干犯違紀行為的人員在聆訊中委任律師代表。

被控干犯違紀行為的人員如獲准委任律師代表，當局會在相關聆訊中為檢控員及審裁小組另行提供律師代表。因此，當局需要額外資源，以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包括上訴)，並為檢控員及審裁小組聘請外間律師，所需的額外開支由當局以現有資源承擔。

由於每宗紀律個案均涉及不同情況，我們認為不宜比較有律師代表與沒有律師代表兩類個案在完成紀律處分程序所需的時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